# **考点48 简易程序（19:30:00-19:52:00）**

###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5）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补充：简易、速裁程序不能作出无罪判决）

二、审判组织形式的简化

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合议庭/独任审判；超过三年的——合议庭

三、程序的简化

#### （一）庭审程序的简化

证据调查环节，控辩双方无异议，可仅就证据名称及证明事项作出说明

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

#### （二）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四、简易程序中不能简化的内容

（1）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2）被告人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其出庭（3）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4）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5）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五、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

（1）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2）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3）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4）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六、简易程序的审限

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从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

# **考点4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19:52:00-21:20:00）**

### 一、认罪认罚从宽的基本原则

#### （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1．尽量适用2．积极适用3．慎重适用

#### （二）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坚持法定证明标准，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出有罪裁判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防止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获得法律帮助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提出法律帮助请求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四、被害方的权益保障

#### （一）听取意见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听取意见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 （二）被害方异议的处理

认罪认罚但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

### 五、强制措施的适用

#### 社会危险性评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

### **六、社会调查评估**

#### （一）侦查阶段的社会调查

嫌疑人认罪认罚可能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公安可以委托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

####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社会调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缓刑或者管制量刑建议的，可以及时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已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将材料一并移送，未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将委托文书随案移送；在提起公诉后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法院。

#### （三）审判阶段的社会调查

被告人认罪认罚，人民法院拟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可以及时委托被告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是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重要参考。

七、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程序

#### （一）权利告知和听取意见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 （二）认罪教育

应当同步开展认罪教育工作，但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认罪，不得作出具体的从宽承诺。

#### （三）起诉意见

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

### 八、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的程序

#### （一）权利告知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选择权。告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应当充分释明。

#### （二）听取意见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下列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附卷：1．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2．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3．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4．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人民检察院未采纳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 **（三）签署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上述情形犯罪嫌疑人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 （四）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提出量刑建议，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量刑建议书可以另行制作，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

#### （五）量刑建议的提出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提出量刑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 （六）办案期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 九、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程序

#### （一）自愿性、合法性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庭审中应当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或者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依法需要转换程序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对案件重新审理。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 **（二）量刑建议的采纳**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纳：1．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2．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3．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4．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 （三）量刑建议的调整

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即最终的定罪量刑权）。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提出。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同意继续适用速裁程序的，不需要转换程序处理。

#### （四）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

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但当庭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应当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 **（五）第二审程序中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与速裁程序的二审关联）**

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审理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进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十、认罪认罚的反悔和撤回

#### （一）不起诉后反悔的处理

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1．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重新作出不起诉决定；2．认为犯罪嫌疑人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3．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 （二）起诉前反悔的处理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 （三）审判阶段反悔的处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

#### （一）听取意见

办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意见，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应当听取合适成年人的意见，但受案时犯罪嫌疑人已经成年的除外。

#### （二）具结书签署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三）程序适用

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

十二、速裁程序的适用

#### （一）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注意掌握不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情形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6．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二）速裁程序的启动

1．对人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2．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申请。

#### （三）速裁程序的审理期限

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应当在十五日以内审结。

#### （四）速裁案件的审理程序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应当当庭宣判。集中审理的，可以集中当庭宣判。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 **（五）速裁案件的二审程序【注意与普通程序二审的区别】**

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发现被告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重新审理，不再按认罪认罚案件从宽处罚；2．发现被告人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

十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

法庭调查可以简化，但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进行调查、质证，法庭辩论可以仅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十四、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法庭辩论主要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

十五、程序转化

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速裁转为普通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从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

# **考点50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21:31:00-22:15:00）**

### 一、全面审查原则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二、上诉不加刑原则（禁止对被告人做不利变更原则）**

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限制。

原判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原判认定的罪数不当的，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

# **考点51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22:15:00-22:35:00）**

### 一、上诉、抗诉的提起与撤回

#### （一）上诉

1．上诉人的范围

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裁定时，应当告知**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判决和准许撤回起诉、终止审理等裁定**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

2．上诉的期限

**判决（包括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为十日，裁定为五日。**上诉、抗诉的期限，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计算。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其在上诉期满前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

3．上诉的撤回

（1）上诉人在**上诉期限内**要求撤回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2）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认为原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3）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提出上诉**，在第二审开庭后宣告裁判前申请撤回上诉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 （二）抗诉

1．二审抗诉的主体

**一审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第一审人民法院提交抗诉书。（注意：**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抗诉的，**只能指令一审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内提起抗诉，不能直接提起二审抗诉**。对已经提起的抗诉，认为不当的，直接向二审法院撤回）

2．抗诉的撤回

（1）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2）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但是认为原判存在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情形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审理。**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向第二审人民法院要求撤回抗诉的，适用前述规定。